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4〕13号

关于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2吨 铜端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

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32吨铜端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利用已建4号厂房一楼、二楼建设年产132吨铜端子扩建项目。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，不新建主体工程，新建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1套，处理能力 $4\text{m}^3/\text{d}$ ， 100m^2 废料暂存区1个。工艺流程：铜带→冲压→研磨→清洗→焊接→折弯→表面处理→铆压组装→全检包装→产品。项目产能：铜端子132吨/年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，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项目施工期生产设备运输、安装与调

试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应避免在休息时间内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烟尘和油烟废气。焊接采用丙烷和纯氧为燃料，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。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废水排放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排放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污泥和生活垃圾。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经收集后委外处置。污泥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四、总量控制
项目无新增总量。

